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编制
(含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
年) 实施评估)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7
第三卷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 8 楼</u> 联系人: <u>严工</u> 电话: <u>020-8890979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5 楼 1504 房</u> 联系人: <u>曾工</u> 电话: <u>020-3726060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含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 年）实施评估）</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及服务合同的约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u> ; (2) 财务要求: <u>/</u> ; (3) 业绩要求: <u>/</u> ; (4) 信誉要求: <u>/</u>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u>;</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u></p> <p>(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5条。</u></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1.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u>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u></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u> </u></p> <p>召开地点: <u> </u></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u>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形式: <u>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 /</p> <p>偏差幅度: /</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p>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p>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p> <p>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八楼</p> <p>电话：020-88909790</p> <p>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人民币 3806880.00 元。</u></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总价包干。</p> <p>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节假日及法定假日福利费、五险一金、意外保险、高温津贴、招聘培训费、管理费用、经济补偿、住宿、餐费、工具、利润、税费等中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一切费用单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 2. 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3.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4.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u> 中的相关信息,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u>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u> ,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 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以不参加开标, 均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5. 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u>提交投标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10.1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员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项目投标 (注: 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2)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3)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4) 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 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 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 (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开。
10.5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p> <p>(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6	<u>其他费用</u>	<p><u>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u></p> <p><u>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0.7</u>	其他	<p>1.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两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U 盘给招标人。</p> <p>2. 售后服务期为 365 日历天。</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将主要任务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投标人声明；
- (6) 投标报价书
- (7) 企业业绩；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构人员一览表；
- (9) 主要人员简历；
- (10) 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 (11) 技术服务方案；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

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 编号： _____ ）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
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_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
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u>50</u> 分; 3.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1+2+3。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当在区间中的投标人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注:评标参考价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40 分)	企业业绩(12分)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截止时间为 准)承接过城市更新类课题研究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截止时间为 准)承接过城市更新类规划编制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注: (1)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 城市更新类业绩是指如: 城市体检、存量低效、城市更新等; (3) 联合体投标的, 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企业认证(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 得1分, 最高得3分;</p> <p>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 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项目负责人(3分)	<p>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人):</p> <p>(1) 具有城乡(市)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2分; 具有城乡(市)规划中级工程师的1分;</p> <p>(2) 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的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收证明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 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 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 投标人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政策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 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 否则, 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 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情况(1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4分；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 具有建筑设计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或国土专业或给排水设计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或信息系统专业或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具有建筑设计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或国土专业或给排水设计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或信息系统专业或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本小项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收证明扫描件作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政策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p>企业荣誉(12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合计最多得12分。</p> <p>注：(1)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批文原件扫描件，以证书或批文颁发时间为准；(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3)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是指如：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机关或者学会协会等</p>

			颁发的奖项; (4) 类似业绩是指如: 城市体检、存量低效、城市更新等【注: 联合体投标的, 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2.4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50分)	对项目的背景理解和需求认识(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理解和需求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是否准确、对项目需求的了解和认识是否深刻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划基础资料的掌握是否充分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准确, 了解和认识深刻, 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划基础资料掌握充分, 得(6-10]分; 理解较准确, 了解和认识较深刻, 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划基础资料掌握较充分, 得(3-6]分; 理解基本准确, 了解和认识不够深刻, 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划基础资料掌握不充分, 得(1-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得(0-1]分。
		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现状情况掌握(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区现状情况掌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建筑、城中村及老旧厂区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地区现状各类更新资源掌握详细准确, 能够准确梳理核心特征的, 得(6-10]分; 基本掌握本地区现状各类更新资源情况, 基本梳理现状特征的, 得(3-6]分; 对本地区现状各类更新资源能基本了解, 但现状特征梳理不够准确的, 得(1-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得(0-1]分。
		对项目所在地区的规划情况掌握(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区规划情况掌握(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城中村改造方案、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掌握本地区规划情况, 能够准确总结各相关规划对本项目的指引和管控要求的, 得(6-10]分; 基本掌握本地区规划情况, 能够基本总结出各相关规划对本项目的指引和管控要求的, 得(3-6]分; 基本了解本地区规划情况, 但提出各相关规划对本项目的指引和管控要求针对性不强的, 得(1-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得(0-1]分。

		<p>工作内容、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10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的整理分析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思路清晰合理、技术路线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得(6-10]分; 2. 工作思路较合理, 技术路线较完整,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3-6]分; 3. 工作思路基本合理, 技术路线较基本完整, 有一定可操作性的, 得(1-3]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得(0-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 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 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 得(6-10]分; 2.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 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到位, 提出的建议较科学、合理, 得(3-6]分; 3.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 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到位, 提出的建议基本科学、合理, 得(1-3]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得(0-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p><u>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每上偏1%扣1分, 下偏1%扣0.5分, 得分扣至0分止。得分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p>
2.2.4 说明		<p>说明:</p> <p>(1) 企业认证: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相关截图扫描件, 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2) 关于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 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 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p>	

(3)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a, b)$ 为包含 a ，不包含 b ； $(a, b]$ 为包含 b ，不包含 a ； $[a, b]$ 为包含 a ，也包含 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编制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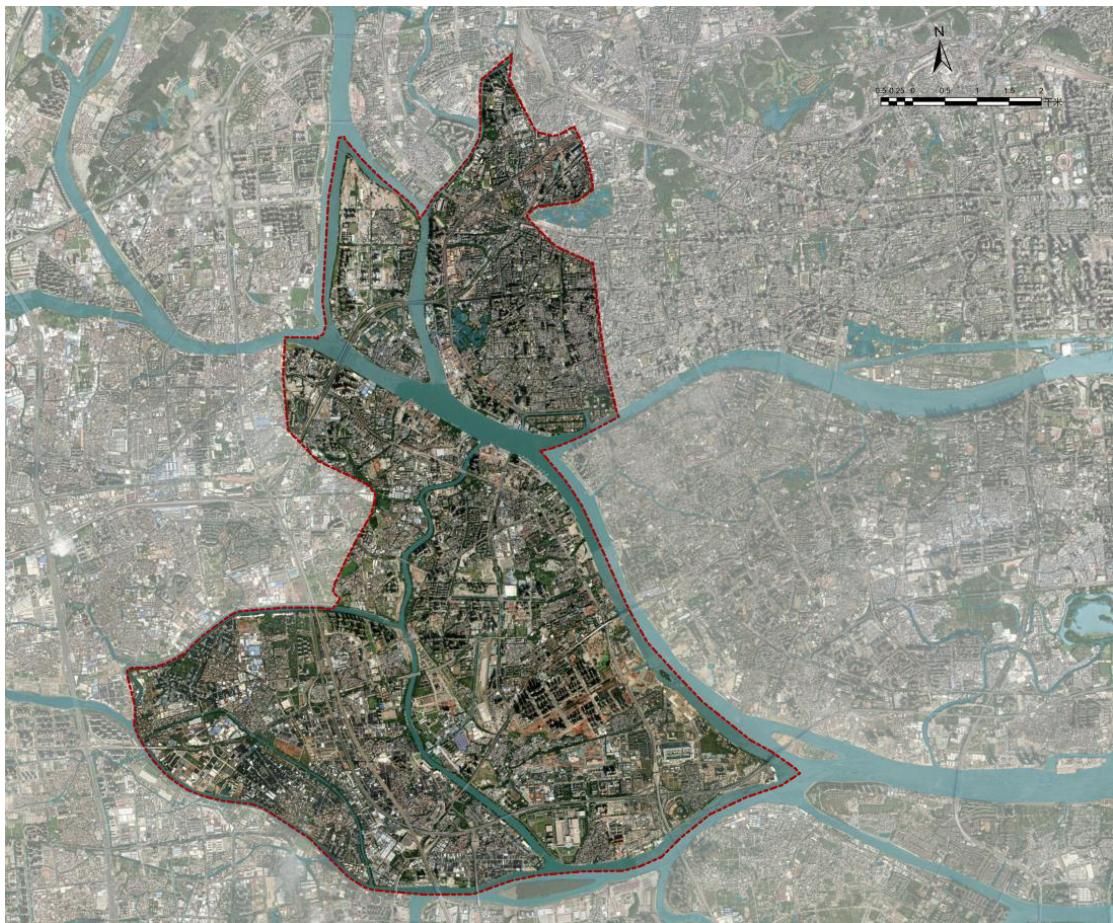
编制任务书

一、规划背景

2025年1月20日，全国城市更新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实施城市更新必须科学制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1月24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抓紧启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要求“抓紧组织本市及所属县（市）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落实国家、省厅有关工作要求，推动荔湾区发展模式转型、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城市发展建设，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有必要开展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指导片区/单元更新规划设计和重点项目更新实施。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荔湾区行政区全域，总面积59.1平方公里（详见下图），人口113.3万人。



荔湾区行政范围示意图

三、工作内容

（一）《荔湾区城市更新规划大纲》规划实施评估

结合当前荔湾区城市更新工作面临的新背景、新要求，对《荔湾区城市更新规划大纲》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梳理规划大纲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二）《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

依据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关于抓紧启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的通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工作内容包括：梳理现状城市发展建设问题，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建设时序安排，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建立项目库等内容。

1. 分析现状与存量资源

分析国家、省、市最新的规划背景，土地政策、更新政策、资金政策等背景，深化现状调查，综合分析土地利用、建筑质量、人口经济活力等情况，摸底存量资源，考虑未来城市发展战略，评估更新潜力；深化体检评估研究，总结核心问题与特色，开展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2. 明确目标与战略方向

衔接广州城市发展建设任务需求，落实市级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的目标要求，提出本规划期内荔湾区更新的战略重点与总体思路。综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提出更新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分目标及量化的目标指标；提出总体设计引导要求。

3. 拟定重点任务

围绕国家城市更新八项重点任务要求和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目标，针对荔湾区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出具体的要求与指引。

4. 制定更新单元（片区）指引

衔接已有的市级、区级的更新片区和单元，根据省厅市局最新工作要求，以城市更新资源识别结果为基础，结合行政管理边界和水系，道路、廊道等自然地物，以及城市主次干道、重大公共服务设施、更新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分布等要素，与详细规划单元相衔接，按 2-3 平方公里的规模控制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特殊地段可适当缩小确定城市更新单元数量，并明确单元编号。

提出城市更新单元（片区）的功能定位、更新规模、更新方式、更新内容、底线要求、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综合交通规划方案、历史文化保护以及重点项目、配套政策等指引。

5. 建立项目库

根据城市更新重点任务，统筹荔湾区重点发展需求，对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分级分类入库，并以更新时序为主要依据纳入发改部门重大项目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实施。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用地手续预审等相关工作。

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类别、改造内容、实施方式、时序安排、位置规模、资金筹措等，为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提供项目储备。

四、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其他材料成果报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规划文本

章节内容包括：总则、城市更新范围、城市更新工作目标、城市更新策略、城市更新单元指引、项目库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2. 规划图件

区位图、现状综合评价图、城市更新资源分布图、城市更新范围图、更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图、更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图、城市更新单元指引图、重点更新项目分布图等。

3. 数据库

数据库是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必要的矢量数据、城市更新项目库表格数据等。

4. 其他材料

包括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社会公示意见其他需要具体说明的重要问题等。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人员要对生产的数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生产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项目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保密制度，具备相应的保密条件。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属于内部资料，项目人员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造成作业成果或招标人提供资料外泄，相关人员必须承担法律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并做到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为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档案及文件;
 - 2) 涉密人员范围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2. 投标人相关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熟悉相关政策与业务类型，为编制本项目服务保驾护航。
 3. 为保障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投标人须具备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为保障用地数据库建立工作，投标人须具备规划类或数据处理类管理系统。
 4.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
 5.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365 日（合同上也需要添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投标报价书；
- 七、企业业绩；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构人员一览表；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我单位愿以: 总报价¥_____元 (大写: _____), 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 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如我方中标, 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3. 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 _____个工作日内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并承诺所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能通过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等部门的审核。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4. 我单位承诺, 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为上述工作提供不少于本投标书技术服务方案中所注明的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5.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 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 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6. 我单位若在报价有效期内我们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一条, 我们将承担由此所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我方理解, 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 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含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年）实施评估）
投标报价（含税） (元)	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本表后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提供。

六、投标报价书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含
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 年）实施评估）

投 标 报 价 书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含荔湾区城市 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年)实 施评估)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455 日历天 (其中工期 90 日历天, 售后服务期 365 日历天)

注：开标记录表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2、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七、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期	工作内容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身份证件（正反面）、职称证、注册资格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收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十、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投标人获得其他荣誉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根据本招标文件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按《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提供，编制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背景理解和需求认识
2. 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现状情况掌握
3. 对项目所在地区的规划情况掌握
4. 工作内容、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其他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